

## 《經典釋文》動詞異讀分析

黃坤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漢魏以後，異讀特多。其中一部分異讀與意義區別有關，就是變換一個字的音素(例如清濁)或聲調來區別語法或語義。異讀各有其獨特的時代性和地方性，不同時期或不同方言的異讀即有不同的區別標準，古人有區別的今人不一定有區別，國語有區別的其他方言不一定有區別，反之亦然。陸德明《經典釋文》一書異讀材料特多，內容蕪雜，牽涉多種不同來源，反映不同時期的歷史音變和方言差異，此外還受衆家師說、協韻改讀等人為因素的影響，口耳相傳，約定俗成，漸漸匯聚成語音系統以外另一個書音的系統。語音研究屬於聲韻學的範疇，以《切韻》為準；書音研究屬於訓詁學的範疇，備列各類異讀或假借，那就要參考《經典釋文》了。陸德明在《序錄》中開宗明義即云：

夫書音之作，作者多矣。前儒撰著，光乎篇籍。其來既久，誠無間然。但降聖已還，不免偏尚；質文詳略，互有不同。漢魏迄今，遺文可見，或專出己意，或祖述舊音，各師成心，製作如面。加以楚夏聲異，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重因其所習，後學鑽仰，罕逢指要。(1-1a-4)<sup>1</sup>

1 本文所引《經典釋文》新舊頁碼全據鄧仕樑、黃坤堯《新校索引經典釋文》，台北：學海出版社，1988年6月。文內所引三項數字中，前者為新編總頁碼，中間為原刻頁碼(再分a,b)，末為原刻行數。中、末兩項適用於檢索通志堂原刻各本。

本文所引經傳原文全據《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55年。引文先列新編頁碼，次列卷次，末列舊刻頁碼(再分a,b)。

本文徵引其他書籍所據版本如下：

《老子道德經注》，見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8月。

郭慶藩《莊子集釋》(王孝魚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7月。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11月。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

可見異讀的出現包含多種因素，有「己意」、「舊音」的不同，有「楚夏」、「南北」之分，然而更重要的是加入了主觀的人為區別，「各師成心」有時也就變得沒有標準可言了。假如說《切韻》的出現是為了整頓混亂的讀音，那麼《經典釋文》的出現就是為了對付紛繁的音義關係了。陸德明自詡其書「古今並錄，括其樞要；經注畢詳，訓義兼辯；質而不野，繁而非蕪。示傳一家之學，用貽後嗣。」看來他很重視《釋文》這一著作，其中的音義關係後來也就成了訓詁學中重要的研究課題。

根據《序錄》所論，《經典釋文》的異讀大概可以區分為五個部分。<sup>2</sup>

甲部：讀音不同，意義相同。包括各種又音、或音、一音等，或屬歷史積淀，或屬方言差異，有時更是出於淺近聞見、協韻改讀等。甲部一般只是辨音，並無意義區別。陸氏云：

然古人音書，止為譬況之說，孫炎始為反語。魏朝以降漸繁，世變人移，音訛字替。如徐仙民反「易」為神石，郭景純反「燄」為羽鹽，劉昌宗用承音「乘」，許叔重讀「皿」為猛。若斯之儔，今亦存之音內。既不敢遺舊，且欲俟之來哲。(2-3a-5)<sup>3</sup>

乙部：區別兩字、兩義或假借。兩字蓋指共用同一字形，例如乾坤之「乾」讀其然反，乾濕之「乾」讀古丹反，兩讀似無任何聯繫。兩義指兩讀略有引申關係，語法區別的特徵並不明顯，例如命令之「令」讀力政反，使令之「令」讀力呈反。假借指兩讀音同或音近，而意義則全無關聯，後代一般已分化為兩字。此外尚有若干方國、地名、人名、氏族等異讀，例如燕子之「燕」讀於見反，燕國之「燕」讀烏賢反，均可算入此部。陸氏云：

又來旁作力，俗以為約勅字，《說文》以為勞俸之字。水旁作曷，俗以為飢渴字，字書以為水竭之字。如此之類，改便驚俗，止不可不知耳。(3-6a-2)

2 說詳黃坤堯《經典釋文動詞異讀之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博士論文，1987年。本文根據論文改寫而成，一般僅作扼要敘述而略於考證。

3 《釋文》「易」有人、去兩讀，陸德明均讀喻紐，徐邈同。惟徐又另加神紐一讀(256-19b-10, 259-25b-2)，並無辨義作用。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疏證》云：「疑陸氏所欲辨者，反語上字之異，不關去入相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3月，頁6)

「燄」字凡三見(82-24a-6, 211-7a-9, 408-4a-5)，均為《詩·小雅·巧言》「盜言孔甘，亂是用燄」一例作音，毛傳：「燄，進也。」(424-12.3-11b)其中包括沈旋音談，徐邈音鹽，郭璞羽鹽、持鹽二反，共四音。雖聲、韻各異，要之並無辨義作用。

「乘」，神紐，劉昌宗讀常丞反(129-7a-2)，則為禪紐，聲紐不同，義則無別。其實《釋文》平聲有市陵反一讀(421-30b-3)，去聲有承證、成證、時證諸讀，亦神禪不分，非獨劉音為然。

「皿」字三見(183-8b-4, 200-12b-2, 273-25a-7)，兼注兩讀。陸氏讀命景反，梗韻三等；《說文》、《字林》則音猛，梗韻二等，《釋文》列作又音，兩讀洪細不同。案《說文》云：「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香港：中華書局影本，1972年7月，頁104)正與《釋文》所說相合。《釋文》兩讀並列，義則無別。

經籍文字，相承已久。至如悅字作說，閑字爲閒，智但作知，汝止爲女。若此之類，今並依舊音之。然音書之體，本在假借，或經中過多，或尋文易了，則翻音正字以辯借音，各於經內求之，自然可見。其兩音之者，恐人惑故也。(2-4a-10)《春秋》人名字氏族及地名，或前後互出，或經傳更見，如此之類，不可具舉。若國異名同，及假借之字，兼相去遼遠，不容踈略，皆斟酌折衷，務使得宜。(2-4b-9)

丙部：區別名詞和動詞。古人沒有名詞、動詞這些語法術語，但在他們的語感中對詞性的辨認還是相當明確的，他們早就利用文學語言的形式在詩文對偶中表現出來了。在區別詞性的異讀中，名、動的區別是比較具體而又較少爭論的。不過《釋文》或將名詞、形容詞算作一組，動詞算另一組，跟本文的處理方式稍有不同。陸氏討論「方言差別」時說：

夫質有精麤，謂之好、惡(並如字)；心有愛憎，稱爲好、惡(上呼報反，下烏路反)。當體即云名譽(音預)，論情則曰毀譽(音餘)。(3-5a-10)

丁部：動詞異讀。此指廣義的動詞說的，包括形容詞在內。這是本文的研究課題。其中或區別動、動，例如「敗」、「壞」；或區別形、動，例如「好」、「惡」。下文當作具體的說明和分析。陸氏續云：

及夫自敗(蒲邁反)、敗他(補敗反)之殊，自壞(乎怪反)、壞撤(音怪)之異，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爲別，相仍積習，有自來矣。余承師說，皆辯析之。(3-5b-1)

戊部：虛詞異讀。這裏的虛詞也是取廣義的，指古漢語除了名詞、動詞(包括形容詞)以外所有的詞類，不再細分；此部亦多與區別動詞有關，例如「復」、「過」。我們大概可以這樣說，陸德明主要就是利用異讀來指出動詞的語法特點和動詞跟其他詞類的語法關係。陸氏云：

比人言者，多爲一例。如、而靡異，邪(不定之詞)、也(助句之詞)弗殊。莫辯復(扶又反，重也)、復(音服，反也)，寧論過(古禾反，經過)、過(古卧反，超過)。……如此之儔，恐非爲得。(3-5b-4)

本文所謂「動詞異讀」是指《釋文》中一字兩讀，而兩讀都是用作動詞的。它們的詞義基本相同或相近，由於語法功能不同，導致語義方面也有細微差異，因此有區別爲兩讀的必要。陸氏處理這些動詞異讀時，一方面留心動詞內部詞性、詞義的區別，一方面也很注意這些動詞跟其他詞類或其他句子成分之間的搭配關係。本文透過一些有代表性的例句來分析《釋文》的動詞異讀，目的是觀察陸德明怎樣描寫動詞。由於陸德明用的是比較傳統的觀

點，沒有受過現代語法理論的訓練，有時會使人難以猜透他的構思方式及推理方向。此外《釋文》專為解釋經典語句而作，比較注意語音和訓詁的關係，分析屬語義範疇多於屬語法範疇。可以說，陸德明的語法觀念是頗為特別的，跟我們現代的語法理論及分析方法都不一致。本文既不能以今律古，也不宜以古律今，只能運用傳統的訓詁方法，實事求是，將所見的一些書面材料加以歸納和分析。目前《釋文》的動詞異讀大概可以分為十三類。由於合用的語法術語有限，加以漢語和印歐語言又有本質上的差異，有時連常見的「主語」、「賓語」等也糾纏不清。現代的語法術語對現代的讀者也許方便，但用來分析《釋文》的音義訓詁有時就難免會顯得格格不入了；除了非不得已，本文盡量少用現代術語。至於類名方面，為了避免含糊不清，本文擬借用《釋文》一些具體的例字為名，然後再下定義加以解釋，希望盡可能把握《釋文》的原意，相信現代讀者能夠接受。

世界上的語言大都以動詞為中心，絕大多數的句子都是圍繞著一個謂語性的成分建立起來的。語法研究主要就是處理動詞和其他詞類的關係。印歐語系由於有豐富的形態變化，動詞的特點容易辨認出來，動、名之間也可以表現出種種「格」(case)的標誌。漢語動詞缺少形態變化，動、名之間也缺少格的標誌，研究起來就比較困難。本文主要採用二分法，將動詞分為動態和靜態兩類。有時為了方便解說，也會把古漢語某些動詞再細分為動作詞和成功詞，某些動詞則分為內向動詞或外向動詞。至於動詞前後的名詞一般只分為施事和受事兩類。

本文所討論的都是多音字，有時一字不只兩個讀音，不過本文一般只討論有音義關係的兩讀，其他則略而不論。在這兩讀中，一為「如字」，這是指習用的音義說的，可依該字最通行的字音去讀去理解，《釋文》通常並不作音。一為「非如字」，或稱「破讀」，這大概是後起的讀音，主要用來區別如字以外的音義。《釋文》為了提醒讀者注意音義的變化，通常都不厭其煩地為非如字一讀作音。本文一律稱如字為A音，非如字為B音。

#### 第一類：自敗敗他類：

- \*1 敗：A音並紐夬韻；B音幫紐夬韻。濁清之別。
- \*2 壞：A音匣紐怪韻；B音見紐怪韻。濁清之別。
- \*3 沈：A音澄紐侵韻；B音澄紐沁韻。平去之別。
- \*4 解：B音匣紐蟹韻；A音見紐蟹韻。濁清之別。

「自敗敗他類」是由動詞跟前面名詞或後面名詞所代表的人物之間的關係來決定動詞的兩讀。如果敗的是前面名詞所指的人物則讀A音，敗的是後面名詞所指的人物則讀B音。例如《釋文》自敗讀如字，蒲邁反，A音；敗他讀補敗反，B音。自壞讀乎怪反，A音；壞撤音怪，B音。這是《序錄》首標的條例之一，非常重要，或者我們可以改用下列的公式表示。

- [A1] X敗 (例如：晉敗。)  
敗者為X，即晉，讀A音。
- [A2] X敗°Y (例如：晉敗秦。)  
敗者為Y，即秦，讀B音。
- [A3] X敗Z (例如：晉師敗績。)  
Z屬於X，敗者仍為X，即晉師，讀A音。

陸氏判斷兩讀的依據是將A2中的Y與A1中的X加以比較；A2中的X是敗人者，Y是為人所敗者，則動詞「敗」是敗他，讀B音。A1中的X是敗者而非敗人者，但又不說清楚為何人所敗，所以動詞「敗」是自敗，讀A音。此外陸氏也兼顧A3X敗Z這一類的例子，由於Z是屬於X的，敗者仍為X，與A1自敗的性質相似，所以仍讀A音。此類全由前面的名詞敗者決定動詞「敗」字兩讀的選擇，判斷的標準在X、Y上面；跟現代語法自動、他動的區別在形式上相似而實質不同。現代語法判斷自動、他動的標準是將A2及A1加以比較，A2有受事名詞Y是他動，A1沒有受事名詞是自動。這本來也可以解釋過去的，但問題則出在A3上面。現代語法將A3的「敗」當作他動，跟A2是一類；而陸氏仍以爲是自動(跟現代語法所謂不及物動詞的「自動」概念不同)，跟A1是一類。彼此的着眼點完全不同，所以陸氏自敗、敗他之說不能跟現代語法的自動、他動混爲一談。<sup>4</sup>

至於例字方面，本文共得上列四字。此種區別或屬後起，可能是六朝隋唐經師的人爲讀音，陸德明不過推衍舊說而已。此外「毀」字自毀、毀他之說是宋代賈昌朝及毛居正所立的區別；《釋文》並無足夠例證支持他們的觀點，本文另歸入第十三類「勞來供養類」中，表示區別某些特殊詞語的讀音。又張守節論「斷」字有自斷、刀斷之別；周祖謨論「折」字亦有自折、爲物所折之別，揆之《釋文》，均乏可靠例證，暫不附入。

\*1 敗

- [1] 《穀梁傳·莊公十年》范注：「據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不言敗晉師。」(51-5-16a)《釋文》：「敗績：如字。」(329-9a-4)

4 劉殿爵教授曾考慮以「對壘」的概念區別「敗」字的兩讀：

- 一、有X、Y雙方對壘而X敗Y者，「敗」讀B音。
- 二、無雙方對壘而只言X敗者，讀A音。
- 三、X敗Z，而X、Z並非對壘者，讀A音。

劉教授又認爲現代語法自動、他動是語法範疇，X defeats Y可以是X army defeats Y army，也可以是He defeats his own purpose。前者是對壘，後者不是對壘；但這區別與語法無關。此外「語」字B音指人亦有類似區別。由於所牽涉的「壞」、「沈」、「解」、「雨」、「禁」諸字均無此區別，本文暫不作較大的改動。

- [2] 《公羊傳·隱公十年》：「公敗宋師于菅。」(41-3-15a)《釋文》：「必邁反，凡臨佗曰敗，皆同此音。」(307-4b-11)
- [3] 《左傳·宣公十二年》：「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395-23-15a)《釋文》：「必邁反，又如字。」(247-2b-6)

例[1]「績」屬晉師，則此句實與晉師自敗無異，上列公式A3就是以此為例證的，讀A音；其後「不言敗晉師」則屬敗他之例，當讀B音，或因與「敗績」對舉，《釋文》不作音。例[2]敗者為後面的名詞「宋師」；合於公式A2，讀B音。例[3]魏錡晉人，欲敗晉師，表面符合公式A3，可讀如字A音；陸氏或因魏錡身懷二心，又非晉軍統帥，不宜歸入自敗之類，故以B音為首音。案唐以前「敗」字只讀濁聲母並紐，幫紐一讀僅見於《玉篇》、《唐韻》二書而已，均屬又音。顏之推《顏氏家訓·音辭篇》云：「諸記傳未見補敗反，徐仙民讀《左傳》，唯一處有此音，又不言自敗、敗人之別，此為穿鑿耳。」<sup>5</sup>可見顏氏也沒有B音幫紐一讀。大概「敗」字的B音出於徐邈，陸氏加以大力推行，用來分辨兩讀音義，而時人則未盡同意此說，或即《序錄》所謂「近代始分」之論。又徐音未見於今本《春秋左氏音義》，而見於《古文尚書音義》(42-14a-6)，且僅此一條，亦與顏說稍異。

### \*2 壞

- [4] 《書·大禹謨》：「勸之以九歌，俾勿壞。」孔傳：「使政勿壞。」(53-4-4b)《釋文》：「乎怪反。」(38-6a-8)
- [5] 《尚書序》：「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10-1-12a)《釋文》：「音怪，下同。《字林》作斲，云公壞反，毀也。」(36-2a-6)
- [6] 《爾雅·釋詁》：「壞，……毀也。」(10-1-16a)《釋文》：「音怪，《說文》云：敗也，籀文作斲。《字林》云：壞，自敗也，下怪反；斲，毀也，公壞反。」(408-3b-2)
- [7] 《禮記·儒行》鄭注：「世亂不沮，不以道衰廢壞己志也。」(978-59-10a)《釋文》：「乎怪反，又音怪。」(216-17a-11)

例[4]壞者為前面的「政」，例[5]為後面的「孔子舊宅」，故A、B兩讀有別。例[6]的壞者並不清楚，《釋文》單注B音。又與例[5]合看，「壞」字兩讀之別似出《字林》，其字形亦因而分化為二。例[7]壞者為「己志」，屬於自壞之類，合於公式A3，故《釋文》以A音為首音。

### \*3 沈

5 見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頁503。

- [8] 《爾雅·釋天》：「祭川曰浮沈。」郭注：「投祭水中，或浮或沈。」(99-6-14a)《釋文》：「直今反。」(420-27a-3)
- [9] 《書·盤庚中》：「爾忱不屬，惟胥以沈。」孔傳：「苟不欲徙，相與沈溺。」(131-9-11b)《釋文》：「直林反。」(43-15b-4)
- [10] 《左傳·定公三年》：「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944-54-10a)《釋文》：「音鳩。」(293-6b-8)

例[8]屬自沈類，例[9]引申為沈溺義，沈者殆屬前面的祭物及「胥」(大家)，當讀A音。例[10]蔡侯獲釋渡漢水時起誓所說「執玉而沈」乃連動詞組，先執玉，再沈玉，沈者為後面的玉，《釋文》注B音。

#### \*4 解

- [11] 《易·解卦》王注：「以君子之道，解難釋險。」(94-4-25b)《釋文》：「佳買反。」(26-15b-10)
- [12] 《莊子·徐无鬼》：「市南宜僚弄丸而兩家之難解。」郭注：「息訟以默，澹泊自若，而兵難自解。」(頁850)《釋文》：「音蟹，注同。」(393-8b-2)

「解」字兩例剛好配對，例[11]解者為後面的「難」，陸氏注A音見紐；例[12]解者為前面的「難」，陸氏注B音匣紐；其中更有郭象的注文「自解」為證。值得注意的是，《釋文》「解」字兩讀音義的配對與其他三字取徑相反，以自解屬非如字一讀。然而自解讀匣紐B音，解他讀見紐A音之別卻適與「敗」、「壞」字將自敗、自壞義歸入濁聲紐一讀之語音特點吻合。

#### 第二類：動詞後帶名詞類。

- \*5 雨：A音為紐慶韻；B音為紐遇韻。上去之別。
- \*6 語：A音疑紐語韻；B音疑紐御韻。上去之別。
- \*7 禁：A音見紐沁韻；B音見紐侵韻。去平之別。
- \*8 足：A音精紐燭韻；B音精紐遇韻。入去之別。
- \*9 昭、炤、照：A音照紐宵韻；B音照紐笑韻。平去之別。

本類單從形式方面判斷，動詞後不帶名詞者讀A音，帶名詞者讀B音；亦與英語區別自動、他動之說不同。例如他們一般會將「解牛」、「踢球」、「雨雪」各例的動詞視作他動。而將「之齊」、「去臺灣」、「雨我公田」等例的動詞算作自動，動、名之間必須插入一個介詞以為聯繫；介詞跟後面的名詞組成介詞結構主要是用作動詞的處所補語。<sup>6</sup>就漢語來說，

6 在拉丁語系的語法中，受動詞影響的名詞(即主語以外的名詞)該用甚麼格，主要是根據習慣，一般是無理可尋的。

這兩組例子都是動賓詞組，動、名可以直接聯繫，不需要插入任何介詞。所以陸德明認為「雨雪」、「雨我公田」都是同一類的動賓詞組，沒有任何區別，「雨」後帶名詞，所以都讀B音。現用公式表示陸氏區別兩讀的方法。

[B1] X雨（例如：密雲不雨。）

其後不帶名詞，讀A音。

[B2] X雨°Y（例如：雨我公田。）

其後帶名詞Y，讀B音。

「雨」、「語」、「禁」三字的A音兼隸動詞、名詞兩類，B音全屬動詞。又「語」字所帶的名詞是專對人說的，如帶其他名詞仍讀A音，情況稍異。「足」、「昭」兩字的A音兼隸動詞和形容詞，一般不後帶名詞；後帶名詞者為動詞，讀B音。兩讀似亦可以靜態、動態為別。

#### \*5 雨

- [13] 《穀梁傳·成公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雨而木冰也，志異也。傳曰：根枝折。」范注：「雨著木成冰。」(141-14-9a)《釋文》：「如字，或于付反，非也。」(335-22a-11)
- [14] 《詩·小雅·信南山》：「上天同雲，雨雪雰雰。」(461-13.2-19a)《釋文》：「于付反，崔如字。」(85-29a-3)

例[13]陸德明根據《公羊》、《穀梁》兩傳「雨而木冰也」之說解釋為一個連動詞組，即「雨」為一事，「木冰」為另一事，「雨」和後面的名詞「木」並無語法關係，訓為下雨，宜讀A音。《釋文》雖兼注兩讀，而以舊音B音為非，避免有人誤解為動賓詞組，訓為「落下一些木冰」，那就神奇了。楊疏根據范注釋為「木先寒，得雨而冰也」，疏釋中「雨」為名詞。這是因為楊氏著眼於意義而旨不在分析語法結構，但在「雨」字和後面的名詞「木」不發生關係這一點上，楊氏的看法和陸德明是一致的。例[14]「雨」後帶名詞「雪」，《釋文》以B音為首音；崔靈恩或將「雨雪」理解為兩個並列的名詞，所以又讀A音。

#### \*6 語

- [15] 《穀梁傳·定公十年》：「退而屬其二三大夫曰。」范注：「屬，語也。」(192-19-13a)《釋文》：「魚呂反。」(339-29b-3)
- [16] 《論語·八佾》：「子語魯大師樂曰。」(31-3-13b)《釋文》：「魚據反。」(346-4a-5)
- [17] 《禮記·檀弓上》：「事君有犯而無隱。」鄭注：「可以語其得失。」(109-6-2b)《釋文》：「魚據反，又如字。」(167-11b-6)

例[15]范注以「語」字釋「屬」字，後面未帶名詞，（雖然如果把「語」字代入經文裏，是



後帶名詞的。)故讀A音。例[16]「語」後帶指人的名詞，當讀B音，例[17]「其」字指「君」，以B音為首音，似是以「君」為賓語，全句解作「告訴人君他的得失」，而讀A音則解作「指出他的得失」，前解賓語是「其」，指人；後解賓語是「其得失」，指事。

\*7 禁

[18] 《孝經·三才章》：「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唐玄宗注：「則人知有禁令，不敢犯也。」(28-3-4b)《釋文》：「金鳩反，注同。」(342-3b-9)

[19] 《易·大畜》王注：「柔能制健，禁暴抑盛。」(68-3-26b)《釋文》：「音金。」(24-11a-2)

例[18]「禁」字兼具動詞及名詞的性質，唐玄宗以「禁令」釋之，即理解為名詞；《釋文》以動詞「禁」後沒有名詞，故注A音。例[18]有名詞「暴」，則注B音。其他兼注兩讀之例較多，一般可依首音辨之。

\*8 足

[20] 《論語·八佾》：「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27-3-5b)

[21]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杜注：「足，猶成也。」(623-36-14a)《釋文》：「舊將住反，又如字，下及注同。」(265-10b-9)

例[20]的「足」有足夠義，動詞或助動詞，一般不作音，即讀A音。例[21]的「足」則有成義，動詞，舊讀B音，陸德明以為首音。不過「足」字兩讀形式的區別並不明顯，帶不帶名詞也不是唯一判斷讀音的標準，例如前例足夠義是靜態動詞，後例補足義則為動態動詞，似亦以語義為別。又如陸德明對「足食足兵」一例亦有作音(《論語·顏淵》)，即讀A音；「足」有足夠義，後帶名詞，或可理解為「食足兵足」，而例[21]有補足義的則不能倒轉為「言以志足」。

\*9 昭、炤、照

[22] 《禮記·中庸》：「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鄭注：「昭昭，猶耿耿，小明也。」(897-53-7a)《釋文》：「章遙反，注同。本亦作炤，同，猶耿耿，小明也。」(209-3b-6)

[23] 《禮記·禮器》：「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鄭注：「金炤物，金有兩義，先入後設。」(473-24-14a)《釋文》：「音照，本亦作照。」(184-10a-6)

「昭」，或作「炤」，義為明也，兼隸形、動，一般讀A音。其B音一讀即為動詞「照」字，有照明義，後帶名詞。《釋文》無「照」字，多作「炤」。由於字形分化，後世每以「昭」字

讀A音，「炤」、「照」同一字，則讀B音。以上兩例可見音義區別及字形分化的痕跡。此外兩讀疑亦兼屬靜態、動態之別，與「足」類似。

**第三類：表示動作目的或目標類。**

- \*10 射：A音神紐禡韻；B音神紐昔韻。去入之別。
- \*11 刺：A音清紐寘韻；B音清紐昔韻。去入之別。
- \*12 走：A音精紐厚韻；B音精紐候韻。上去之別。
- \*13 趨：A音清紐虞韻；B音清紐遇韻。平去之別。

本類在形式方面跟第二類相似，A音後通常不帶名詞，惟偶見例外；B音後帶名詞，「射」、「刺」通常指向人物，「走」、「趨」則指向處所，性質相近，主要表示動作的目的或目標，所以合為一類。不過「射」、「刺」還雜有其他區別兩讀的標準，例如求中之「射」讀入聲B音，其後亦可不帶名詞。「刺」字讀A音也有殺義，讀入聲B音則有刺向義，兩讀音義時見混淆不分，比不上「射」字清楚。至於「走」、「趨」的去聲B音多屬兼注兩讀之例，音義區別亦不明確。

**\*10 射**

- [24] 《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72-4-6a)《釋文》：「市夜反。」(165-8b-6)
- [25] 《易·解卦》：「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94-4-26a)《釋文》：「食亦反，下注同。」(26-15b-11)
- [26] 《左傳·襄公十四年》：「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射兩駒而還。」杜注：「子魚，庾公差。禮：射不求中。」(561-32-15a)《釋文》：「射為：食亦反，下及注除禮射一字皆同。或一讀射而禮乎，音食夜反。」(259-26b-3)

「射」字可以理解為動作詞，或專指「射藝」這個動作的名稱說的，兼隸名、動兩類，《釋文》讀A音。B音後帶名詞，或指人，或指物，這是「射」的目標或目的，且有求中之意。[24]、[25]兩例的區別相當清楚，A音沒有目標，B音則是對著目標「隼」說的。例[26]「學射」兩次，均指射藝說的，名詞，陸氏不作音，即讀A音；其後「射不求中」及異文「射而禮乎」句同，陸氏明注A音。至於「射為背師……射為禮乎」三句均是「求中之射」，其後或省略名詞「公」字；雖不帶名詞，陸氏仍讀入聲B音。可見陸氏認為不求中之「射」與求中之「射」不同，後者有目標，所以要讀B音。「射兩駒」目標明確，自然更要讀B音了。

**\*11 刺**

- [27] 《莊子·胠篋》：「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鷄狗之音相聞，罔罟之所布，耒耨之所刺，方二千餘里。」(頁343)《釋文》：「徐七智反。」(375-5a-5)

- [28]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杜注：「內殺大夫皆書刺，言用《周禮》三刺之法，示不枉濫也。」(268-16-13b)《釋文》：「七賜反，殺也。」(237-7a-3)
- [29]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盧蒲癸自後刺子之。」(655-38-28a)《釋文》：「七亦反。」(268-15b-11)

例[27]沒有表示「刺」的目標，徐邈讀A音。例[28]、[29]句式相似，其後都帶代詞或名詞，惟例[28]只有殺義，不表示目標，故讀A音；例[29]「自後」有目標義，則讀B音。《釋文》「刺」字兩讀多以意義為別，例如細刺、司刺、諷刺等讀A音，擊刺、刺伐、繡刺、刺探、刺船等讀B音。其以B音辨認目標義不如「射」字明確。有時A、B兩音的後面都帶名詞，則又牽涉詞義內殺、暗殺之異。很多兼注兩讀的例子都是由這個原因造成的，更難辨認。

#### \*12 走

- [30] 《書·胤征》：「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102-7-10b)《釋文》：「馳：車馬曰馳。走：步曰走。」(41-12a-7)
- [31]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602-35-10b)《釋文》：「如字，一音奏。」(263-6b-10)
- [32] 《禮記·曲禮上》：「毋踐履，毋踏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鄭注：「趨隅，升席，必由下也。」(31-2-2a)《釋文》：「趨隅：七俱反，向也，注同。本又作走，徐音奏，又如字。」(163-3a-7)

《釋文》「走」字注音者僅得兩例，A音兼隸名、動，沒有目標義。例[30]描寫日蝕時的情形，「走」表示一般跑動，《釋文》不作音，即讀A音。例[31]有目的地「固宮」，所以又讀B音。例[32]一本作「走隅」，有目標義，徐邈亦讀去聲B音。此外「奔走」一詞有歸趨義，即有所向，《釋文》全讀去聲。

#### \*13 趨

- [33] 《禮記·曲禮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鄭注：「撝猶趨也。」(15-1-11a)《釋文》：「七俱反，就也，向也。」(162-2a-3)
- [34] 《詩·魏風·葛屨》序：「魏地陝隘，其民機巧趨利。」(206-5.3-2a)《釋文》：「七須反，徐七喻反。」(67-29a-10)
- [35] 《左傳·春秋序》：「饜而飶之，使自趨之。」(11-1-12a)《釋文》：「七住反，又七俱反。」(221-1b-1)

例 [33]「搏節」義為克制，「趨」無目標義，故讀A音。B音多屬兼注兩讀之例，例 [34]、[35]分別有目標「利」及「之」。「趨」字兩讀的音義區別與「走」字全同，參見例 [32]。

#### 第四類：治國國治類。

\*14 治：A音澄紐之韻；B音澄紐志韻。平去之別。

\*15 解：A音見紐蟹韻；B音匣紐蟹韻。清濁之別。

\*16 聞：A音微紐文韻；B音微紐問韻。平去之別。

\*17 繫：A音見紐霽韻；B音匣紐霽韻。清濁之別。

「治國國治類」包含兩重判斷讀音的標準。一是從詞序方面來看，動、名之間倘屬一般的施受關係讀A音；如果名詞置前而不是真正的施事，或者沒有施事，則讀B音。現用公式說明於下。

[D1] X治Y (例如：周公治國。)

一般施受關係，讀A音。

[D2] Y治° (例如：國治。)

名詞置前而非施事，讀B音。

二是從動作持續與完成的角度着眼來區分兩讀。一為動作詞，指動作持續一段時間，並有其起點和終點；例如「治國十年」，「治」字讀A音。一為成功詞，指動作到達終點後(完成)另一種狀態的開端；例如「家齊國治」，「治」字讀B音。又如「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禮記·大學》)中的「視」、「聽」即為動作詞；「見」、「聞」則表示「視」、「聽」的成功而引進一種感知的狀態，也就是成功詞了。

本類共收「治」、「解」、「聞」、「繫」四字。前兩字例證較多，兩讀的區別可靠。「聞」字兼注兩讀的例子較多，而且互相衝突；「繫」字則例句較少，大體也算清楚。

#### \*14 治

[36] 《禮記·中庸》鄭注：「序爵辨賢，尊尊親親，治國之要。」(887-52-17a)《釋文》：「治之要也：治音直吏反。一本作治國之要，治則如字。」(209-3a-1)

[37] 《莊子·繕性》：「古之治道者，以恬養知。」(頁548)《釋文》：「如字，又直吏反。」(381-18b-9)

《釋文》「治」字的B音反映多項特點，既可作成功詞，亦可表示狀態，兼具形容詞與名詞的功能；有時還可以利用詞序區別前面的名詞是不是施事。例 [36]「治之要」的「治」表示一種狀態，亦可視作名詞，陸氏注B音；異文「治國之要」中的「治國」可以分別理解為動賓詞組或偏正詞組，陸氏注A音表示「治」為動詞，而「治國」即屬動賓詞組。例 [37]陸氏兼注

兩讀，由於句末有「者」字，「治道」顯為動賓詞組，當以A音為首音。其所以又注B音者，或者有人將「治道」誤解為偏正詞組所致。

\*15 解

- [38] 《莊子·徐无鬼》：「以不惑解惑，復於不惑，是尚大不惑。」(頁873)《釋文》：「佳買反，注同。」(394-10b-3)
- [39] 《論語·公冶長》集解引鄭玄曰：「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42-5-3a)《釋文》：「音蟹。」(347-5a-11)
- [40] 《莊子·養生主》：「動刀甚微，謦然已解，如土委地。」(頁119)《釋文》：「音蟹，下皆同。」(365-12a-3)

「解」字A音一般為動作詞，有分解、解釋等義，例[38]要解的即為後面的受事名詞「惑」。B音指解決後的狀態，為成功詞；此外更由於解決成功引申而有新的狀態曉、緩、散等義。例[39]後帶名詞，其句式與例[38]相似，「解」引申有曉義，是一種解釋後的狀態，陸氏單注B音。例[40]喻牛體解散，亦是「解」後另一種新的狀態，所以要讀B音。

\*16 聞

- [41] 《書·酒誥》：「庶羣自酒，腥聞在上。」孔傳：「紂衆羣臣用酒，沈荒腥穢，聞在上天。」(210-14-21a)《釋文》：「音問。」(47-6b-3)
- [42] 《書·堯典》：「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孔傳：「又信恭能讓，故其名聞，充溢四外，至于天地。」孔疏：「故其名遠聞。」(19-2-6b)《釋文》：「音問，本亦作問。」(37-3a-1)

《釋文》「聞」字如字一讀全不作音。《論語·里仁》云：「朝聞道，夕死，可矣。」(37-4-3b)其中「聞」是動作詞，「道」為受事名詞，合於公式D1，陸氏不作音，即讀A音。B音屬於成功詞，表示「聞」後的狀態，大概可以包括兩種含義：一為動作完成，有被聞義，見例[41]。一為動作完成後的持續狀態，例如名聞、聲聞等，例[42]據孔疏知前面的名詞「其名」並非「聞」的施事，合於公式D2；但「名聞」似是名詞，孔疏以為動詞，似誤。在這兩種含義中，陸氏對後者多肯定的注出B音一讀，前者則多兼注兩讀。此外尚有令聞、嘉聞等，引申為名詞，有時還分化為「問」字。

\*17 繫

- [43]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名。」鄭注：「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繫，聯綴也。」(32-2-14b)《釋文》：「音計。」(109-3a-3)
- [44] 《周禮·春官·瞽矇》：「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鄭注：「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雖不歌，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358-23-18a)《釋文》：「戶計反，注同。」(122-30a-3)

「繫」字句例不多，A音是動作詞，有聯綴義，見例[43]。B音指聯綴後的狀態，有「本系」（徐邈說）、「綱係」（孔穎達說）等義，引申為名詞。例[44]「世莫繫」或作「莫繫世」（見《春官·小史》），鄭注：「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403-26-16b），都表示一種聯綴後的狀態，陸氏讀B音。由於句例較少，《釋文》兼注兩讀之例又多，音義區別不很清楚。又如《易經》「繫辭」一詞（143-7-1a），《釋文》注A音者二例，B音者三例，《易經》此例兼注兩讀。《釋文》云：「徐胡詣反，本系也；又音係，續也。字從𦉳，若直作𦉳下系者，音口奚反，非。」（30-24b-2）孔穎達疏云：「謂之繫辭者，凡有二義，論字取繫屬之義。……又音為係者，取綱係之義。」兩家均以意義為別，而釋義不同。「繫辭」之「繫」究竟當讀何音，當取何義，實難論定。

#### 第五類：染人漁人類

- \*18 染：A音日紐琰韻；B音日紐豔韻。上去之別。
- \*19 漁、敷：A音疑紐魚韻；B音疑紐御韻。平去之別。
- \*20 縫：A音奉紐鍾韻；B音奉紐用韻。平去之別。
- \*21 凌：A音來紐蒸韻；B音來紐證韻。平去之別。

「染人漁人類」共有四字，A音是動作詞；B音為官職，例如染人、漁人、縫人、凌人等，全出《周禮·天官冢宰》，他們兼負管治之責，與一般工人不同，故有區別為兩讀的必要。諸字的兩讀辨義清楚，因而互相影響，自成一類。此外「管人」的B音一讀可能是「館人」的假借改讀，形式雖似，而實質不同，暫不列入。

本類還可以利用讀音來區別詞組結構，A音用於一般的動賓結構；B音用於偏正結構。有時B音還可以轉為成功詞，例如「練染」、「凌陰」等，與第四類例[36]「治國」、例[37]「治道」的異讀性質相同。由於例句太少，有時又兼注兩讀，本類所舉各例可能都不大可靠，但陸德明又確有區別兩讀的意圖，究竟其區別標準何在？尚難論定。

#### \*18 染

- [45] 《周禮·天官·染人》：「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128-8-14a）《釋文》：「秋染：如琰反，注染夏同。」（113-12a-6）
- [46] 《禮記·禮運》鄭注：「澣帛，練染以為祭服。」（419-21-16b）《釋文》：「如豔反，又如琰反。」（182-6a-6）

A音為動作詞，參見例[45]，後面的名詞有時亦可省略。B音僅得兩例，且兼注兩讀。一為「染人」（《周禮·天官冢宰》，19-1-19b），《釋文》云：「如豔反，劉而險反。」（108-2a-2）「染人」是指掌管「染事」的官員說的，非一般動賓結構（「人」不是「染」的受事），陸德明以B音為首音。一為例[46]「練染」之「染」，似是成功詞，《釋文》以B音為首

音。又例[45]中，陸氏並未為「凡染」、「染事」等諸「染」字作音，似亦為成功詞，且與「染夏」相對，當讀B音。

\*19 漁、敷

[47] 《詩·小雅·魚麗》毛傳：「豺祭獸然後殺，獮祭魚而後漁，鷹隼擊然後罝羅設。」(341-9.4-8a)《釋文》：「後漁：音魚。一本作敷，同，取魚也。」(76-12b-3)

[48] 《周禮·天官冢宰》：「敷人。」(14-1-10a)《釋文》：「敷人：音魚。本又作魚，亦作鮒，同；又音御。」(108-1b-4)

A音為動作詞，義為取魚，見例[47]。例[48]「敷人」義為掌漁之官，與一般漁民身分不同，又讀B音。《釋文》「漁」字B音兩見，均屬又音；且取魚、漁人均有兩讀，別義的功能微弱，大概是受「染人」讀B音類化的影響所致，較「染」字B音一讀更不可靠。周祖謨認為去聲B音一讀出自高誘，高誘將「漁師」、「漁者」均讀去聲「相語」、「告語」、「論語」之「語」，與上聲「言語」之「語」不同。惟陸德明為「漁人」、「漁者」單注A音者四例，當與高誘不同。

\*20 縫

[49] 《周禮·天官冢宰》：「縫人。」鄭注：「女工，女奴，曉裁縫者。」(19-1-19b)《釋文》：「裁縫：戚奉容反，徐扶用反，下同。縫人：劉扶用反。」(108-2a-1)

《釋文》「縫」字兩讀一般為動、名之別。A音為動詞；B音為名詞，專指縫合之處。此外例[49]「縫人」一詞亦讀B音，僅一例。

\*21 凌

[50] 《周禮·天官冢宰》：「凌人。」鄭注：「凌，冰室也。」(15-1-12a)《釋文》：「力證反，字從冰；或力升反。」(108-1b-7)

[51] 《詩·豳風·七月》：「三之日納于凌陰。」毛傳：「凌陰：冰室也。」(286-8.1-21b)《釋文》：「力證反，又音陵。凌陰，冰室也。《說文》作滕，音凌。」(73-6b-2)

「凌」義為積冰，動詞。《釋文》「凌人」一例，「凌陰」兩例，共三例，全注去、平兩讀，並以B音為首音。例[50]「凌人」為掌冰之官，屬偏正結構，陸德明以B音為首音，此讀可與「盛氣凌人」中的「凌人」區別開來；後者為動賓結構，當讀A音。例[51]「凌陰」為藏冰之地，「凌」為成功詞，則「凌陰」亦為偏正結構，陸氏以B音為首音。可見陸氏是有意利用A、B兩讀來區別詞組結構的。

### 第六類：相見請見類。

- \*22 見：A音見紐霰韻；B音匣紐霰韻。清濁之別。
- \*23 告：A音見紐號韻；B音見紐沃韻。去入之別。
- \*24 觀：A音見紐桓韻；B音見紐換韻。平去之別。
- \*25 視、示：A音禪紐旨韻；B音神紐至韻。上去之別。

本類與第四類「治國國治類」有些相似，但詞序的表現比較複雜。今先用公式說明於下。

- [F1] X見Y（例如：吾子不見大饗乎？）  
見者為X，被見者為Y；讀A音。
- [F2] Y見°（例如：文采形質著見。）  
名詞Y置動詞前是被見者而非見者，此條用法不標出見者；讀B音。
- [F3] Y見°於X（例如：吾見於夫子而問知。）  
X為見者置動詞後，被見者為Y，特點為「見」後有「於」字；讀B音。
- [F4] Z見°Y(於X)（例如：[荷蓀丈人]見其二子焉[=於子路]。/衛侯如晉，晉侯強見孫林父焉[=於衛侯]。）  
Z使Y見於X，見者為X不一定標寫出來；被見者為Y置動詞後，同時多標出了令此事發生的Z（雖然有時也會省略）；讀B音。

本類F1讀A音，F2至F4讀B音。其中F1相當於D1，F2相當於D2，參見第四類「治」字。惟本類並非用來區別動作詞和成功詞，功能各異。F2用B音呈現所欲出示之人物。F3則通過尊卑關係來決定施事、受事的關係，卑者Y不能看作施事，只能看作受事。F4似是F3的使動式，是為了某人「使見」，兩式都有「於X」這個特點；Y在「見」字後，是被人特地呈現出來給第三者看的，X、Y之間自然也存在著尊卑關係。《釋文》本類共有四字，「見」、「告」一組多合於公式F1及F3；「見」、「觀」、「視」一組則多合於公式F1、F2及F4。

#### \*22 見

- [52] 《論語·微子》集解引孔安國注：「鳳鳥待聖君乃見。」(165-18-3a)《釋文》：「乃見：賢遍反。」(354-20b-1)
- [53] 《論語·顏淵》：「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110-12-10a)《釋文》：「吾見：賢遍反。」(351-14b-5)
- [54] 《論語·微子》：「止子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166-18-5b)《釋文》：「見其：賢遍反。」(354-20b-10)



「見」字A音是一個普通動詞，前面的名詞是施事(見者)，後面的名詞是受事(被見者)；即有省略，其詞序亦與一般的施受關係相合。由於此讀易於辨識，《釋文》通常是不作音的，例如「相見」等即是。例[52]合於F2，前面的名詞「鳳鳥」是呈現者，雖在「見」的前面而非看見別人的施事，自與F1的語義有別。例[53]被見的「夫子」為尊者，合於F3，《釋文》讀B音。前面樊遲見子夏則為平輩相見，《釋文》「見」不作音，即讀A音。例[54]「見其二子焉」合於F4，《釋文》讀B音。句中荷蓀丈人是動詞的支配者，要呈現(或介紹)其二子給子路看，二子是卑者，子路則相對是尊者。又「使子路反見之」一句不作音，蓋施事是前面的孔子，子路和荷蓀丈人沒有甚麼尊卑關係，合於F1指一般的相見說的，《釋文》自讀A音。又此句選用「使」字已有明顯的致使義，而《釋文》不注B音，可見「見」字前有致使詞時不必破讀。<sup>7</sup>

\*23 告

- [55] 《禮記·曲禮上》：「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入必面。」(19-1-20b)《釋文》：「古毒反。」(162-2b-5)
- [56] 《詩·周南·關雎》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18-1.1-16b)《釋文》：「古毒反。」(53-2a-5)

「告」字A音義為告語，表示一般施受關係。B音多合於F3，每有下告上之意。且「告」有「於」字，不直接帶受事名詞。例[55]「為人子者」按句式當為施事，例[56]「神明」當為受事；但由於看法問題，卑的不能看作施事，尊的不能看作受事，所以陸德明用入聲B音來顯示這種下告上的實質關係。此外「告朔」、「忠告」等詞組的「告」字亦讀B音，前者有上下關係，後者雖論友道，讀B音則可顯示謙敬之意。

\*24 觀

- [57] 《莊子·大宗師》：「彼又惡能憤憤然為世俗之禮，以觀衆人之耳目哉！」郭注：「其所以觀示於衆人者，皆其塵垢耳，非方外之冥物也。」(頁268)《釋文》：「古亂反，示也。注同。」(371-23b-1)
- [58] 《左傳·昭公五年》：「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749-43-15a)《釋文》：「舊音官，注云：示也。讀《爾雅》者皆官奐反，注同。」(277-5a-6)

清代顧炎武、錢大昕、段玉裁諸家均不信「觀」字兩讀之說，當指上古漢語說的；中古

7 參見黃坤堯《〈釋文〉「見」字音義分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20卷，1989年，頁105-113。

則確有此別。《釋文》A音有視義，合於F1一般施受關係。B音有示義(動詞)、多義(形容詞)及觀闕義(名詞)等。其中示義與視義音義有關，與「見」字的兩讀相同。例[57]依郭注知後面名詞「衆人」爲觀者而非被觀者，陸氏注B音，合於公式F3。例[58]是說楚子將軍隊呈現出來給人看，觀者不必標寫出來，合於公式F4。舊音讀A音，很容易使人誤解爲楚子自觀兵，所以要用B音區別兩義。此外《周易·觀卦》之「觀」字一般亦讀B音，有示義(22-8a-5)。不過「觀」字動詞兩讀的音義像「見」字一樣，有時並不容易區別清楚，所以兼注兩讀之例亦多。

\*25 視、示

- [59] 《孝經·三才章》鄭注：「《詩》云：赫赫師尹，若冢宰之屬也，女當視民。」《釋文》：「常旨反，皆放此。」(342-3b-11)
- [60] 《詩·小雅·鹿鳴》：「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忮，君子是則是傲。」鄭箋「視，古示字也。」(316-9.2-4a)《釋文》：「音示。」(75-9a-4)又《春秋左氏音義》云：「視民：如字，《詩》作示字。」(279-10b-4)
- [61] 《禮記·曲禮上》：「幼子常視毋誑。」鄭注：「視，今字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無誑欺。」(21-1-24a)《釋文》：「音示。」(162-2b-11)

例[59]、[60]的「視民」同屬動賓結構，而意義不同。例[59]乃鄭注佚文，今本《孝經》未見；《釋文》注A音，有瞻視義，「民」是「視」的受事名詞，合於公式F1。例[60]鄭玄雖已分化爲「視」、「示」兩字，陸德明則仍以讀音爲別。「視民」即「視於民」，「民」是瞻視者而非被瞻視的對象，合於公式F3，陸氏讀B音；參見例[57]。例[61]「幼子」在「視」前固可理解爲瞻視正物，陸氏注B音則此句或當讀爲「幼子常示無誑」，「幼子」非瞻視者，合於公式F2。孔穎達云：「古者觀視於物，及以物視人，則皆作示傍著見。後世已來，觀視於物作示傍著見，以物示人單作示字。故鄭注經中視字者，是今之以物示人之示也，是舉今以辨古。」儘管字形已見分化，但兩讀的音義關係還是相當清楚的；《釋文》專以讀音爲辨，則與「見」、「觀」的區別相同。

第七類：區別致使類。

- \*26 食：A音神紐職韻；B音邪紐志韻。入去之別。
- \*27 飲：A音影紐寢韻；B音影紐沁韻。上去之別。
- \*28 啖、啗：A音定紐敢韻；B音定紐闕韻。上去之別。
- \*29 趣：A音清紐遇韻；B音清紐燭韻。去入之別。

本類A音用於一般的動賓關係，B音則用於有致使義的特殊動賓關係。現用公式表示於下。

- [G1] X食Z (例如：碩鼠碩鼠，無食我黍。)  
Z爲物，食者爲X，讀A音。
- [G2] X食°Y=使Y食。  
Y指人(或動物)，食者爲Y，讀B音。

G1、G2詞形相同，但真正的食者有別。後代每以「使」字區別兩義，不必專賴讀音爲別。《釋文》只有少數字例是以讀音來區別致使義的。有些兩讀的例子，前人或以爲B音一讀有致使義，其實都不合於公式G2的條件；例如「出」、「去」、「沈」、「走」、「見」、「觀」、「視」、「學」、「來」、「勞」諸例，其B音都有別的區別標準，實與致使義無關。

本類共得四字，除「飲」字外，其餘三字帶致使義的B音在字形方面都有所分化，例如「食」、「飢」、「飼」、「啖」、「啗」、「趣」、「促」等，但《釋文》一般只當作兩讀處理，並未分作兩字。

\*26 食

- [62] 《禮記·檀弓下》：「我則食食。」(173-9-22b)《釋文》：「上如字，下音嗣。」(171-19a-7)
- [63] 《左傳·宣公二年》：「不食三日矣，食之。」(365-21-11a)《釋文》：「食之：音嗣。」(244-22a-6)
- [64] 《詩·小雅·縣蠻》序：「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鄭箋：「渴則予之飲，飢則予之食。」(521-15.3-1a,b)《釋文》：「飲食：上於鳩反，下音嗣，篇內皆同。注如字。」(89-37a-9)

「食」字A音有吃義，動詞；或專指「食」這個抽象的動作，例如「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語·學而》)之類。B音有飯義(或其他食物)，名詞，參見例[62]下「食」字；或有使食義，參見例[63]「食之」，意即使之食。以上兩例中前面的「食」字或作音，或不作音，由於是普通動詞，《釋文》都讀A音。例[64]「飲食之」或「飲之食之」均有致使義，陸氏讀B音。鄭箋「予之飲」、「予之食」中的「飲」、「食」字則專指酒漿食物而不特指飯或某些抽象的動作說的，陸氏明注A音。

\*27 飲

- [65] 《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364-21-10b)《釋文》：「於鳩反。」(244-22a-3)
- [66] 《左傳·宣公十二年》：「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392-23-10b)《釋文》：「於鳩反。」(247-2a-3)

「飲」字A音兼隸名、動兩類；B音全有致使義，例[65]意即使趙盾飲酒，例[66]則使馬飲於河。其他參見例[64]，與「食」字音義多同，僅「飲」字名詞義絕不讀B音稍異。這是因為「食」作名詞用可特指飯，而「飲」作名詞用只泛指飲物，並無特指。

\*28 啖、啗

[67] 《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531-45-5b)《釋文》：「啗之：大敢反。」(159-34b-5)

[68] 《禮記·檀弓下》鄭注：「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190-10-10b)《釋文》：「相啖：徒暫反。食：音嗣，徐音自。」(172-21a-2)

《釋文》「啖」五見、「啗」九見，各有上、去兩讀，兩字形異，實同一詞，聲調或用以別義。《史記·項羽本紀》云：「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劍切而啗之。」《索隱》：「啗，徒覽反。凡以食餒人則去聲，自食則上聲。」(頁313)司馬貞讀A音，知有自啗義。《釋文》注A音較多，例[67]「食啗之」合於G1表示一般動賓關係，與《史記》一例同，「之」指可食之物。例[68]「相啖食」之「相」承「朋友」言，則「啖」、「食」均有致使義，陸氏全讀B音。《釋文》「啖」、「啗」B音一讀僅得兩例，使啖之說可能不見得可靠，但有司馬貞說作旁證，似亦可成立了。

\*29 趣

[69] 《詩·大雅·棫樸》：「濟濟辟王，左右趣之。」毛傳：「趣，趨也。」鄭箋：「文王臨祭祀，其容濟濟然敬，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謂相助積薪。」(556-16.3-1a)《釋文》：「七喻反，趨也。」(91-3b-9)

[70] 《禮記·月令》：「乃命有師，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326-16-24a)《釋文》：「七住反，本又作趨，又七緣反。」(177-32b-5)

[71] 《公羊傳·定公八年》：「哦而曰：彼哉彼哉，趣駕。」何注：「使疾駕。」(329-26-5b)《釋文》：「七欲反，一音七住反。」(322-34a-7)

「趣」，又作「趨」，參見第三類「趨」字。今只討論其去、入兩讀的音義關係。A音義為大步向前，一般有趨向義或促疾義，例[69]諸家分別訓作「趨」、「趨」、「促疾」等，同有迫義。《釋文》未單為B音一讀作音，全屬兩讀之例，有促使義，例[70]義為趣使民收斂，例[71]依何休注即明顯有「使疾」義。兩例均有致使義，但陸德明分別以A、B音為首音，可能對「趣」字的兩讀區別仍未能有所決定，不若「食」、「飲」二字之明確。

第八類：區別關係方向類。

\*30 借：A音精紐昔韻；B音精紐禡韻。入去之別。

\*31 假：A音見紐馬韻；B音見紐禡韻。上去之別。

- \*32 藉：A音從紐昔韻；B音從紐禡韻。入去之別。
- \*33 貸：A音定紐德韻；B音透紐代韻。濁清入去之別。
- \*34 乞：A音溪紐迄韻；B音溪紐未韻。入去之別。
- \*35 稟：A音幫紐寢韻；B音幫紐沁韻。上去之別。
- \*36 學：A音匣紐覺韻；B音匣紐效韻(或見紐)。入去之別。

本類動詞可以分從兩個不同的方向來理解關係的性質，一般有內向義者讀A音，外向義者讀B音。今以公式表示於下。

[H1] X借←Y (例如：寡君是以願借助焉。)

X借入，Y借出，讀A音。

[H2] X借°→Y (例如：言子借我以善名。)

X借出，Y借入，讀B音。

在H1的關係中，X借入，Y借出；在H2的關係中，X借出，Y借入；X、Y之間存在著一種交易的關係，由於施事不同，關係的方向亦異。對於施事X來說，我們管H1的動詞叫內向動詞，H2的動詞叫外向動詞。《釋文》利用異讀區別某些字形相同而又兼具內向、外向性質的動詞，共得七字。其中「假」、「乞」、「稟」三字的B音各只得「假借」、「乞假」、「稟假」一例，均有假出義，陸德明卻兼注兩讀，似欠明確。又「假」、「乞」二字有孔穎達、顏師古說為旁證，其B音比較可信；「稟」字則連李賢外向義的例句也沒有B音一讀，那就值得懷疑了。由於本類異讀易使句子產生歧義，後代一般只取A音一讀，「借」字則取B音，取捨的標準略有不同。

區別關係方向的異讀大概可以追溯到某些古漢語的同源詞，梅祖麟曾透過下列八對例子探尋一些古同源詞音義演變的規律：

買賣	聞問	受授	賒貫
賁貸	學教	糴糶	乞乞

結論是「非去聲是內向動詞，去聲是外向動詞。」<sup>8</sup>為了別義，這些同源詞很多已分化為兩字了。後人甚至還加上「入」、「出」等補足語以顯示關係方向，例如「禮聞來學，不聞往教。」(《禮記·曲禮上》)兩句的方向區別就很清楚了。《釋文》「買賣」、「受授」、「糴糶」、「乞」(丐)諸例早已分化為兩字，沒有利用異讀來區別同一字的音義，本文不予收錄。

8 見梅祖麟《四聲別義中的時間層次》，《中國語文》，1980年第6期，頁427-443。

## \*30 借

- [72] 《左傳·襄公四年》：「寡君是以願借助焉。」杜注：「借鄙以自助。」(506-29-21b)《釋文》：「子亦反，注同。」(256-19a-10)
- [73] 《論語·衛靈公》：「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集解引包咸曰：「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140-15-7b)《釋文》：「子夜反，注同。」(353-18a-1)

例[72]有借入義，讀A音；例[73]是借馬予人的意思；惟依包咸說似亦可解作借來善騎馬的人或假手於人以訓練己馬，則所借者為「人」，即有借入義。陸德明不取後解，大概是認為借入指物，不能指人，我們不能把人借入或借出，所以「借人乘之」只能解作借出給人乘之，故單注B音一讀，外向動詞。兩讀的區別相當清楚。

## \*31 假

- [74] 《左傳·春秋序》：「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14-1-17a)《釋文》：「古雅反，後不音者同。」(221-1b-5)
- [75] 《穀梁傳·僖公二十六年》集解引范雍曰：「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驅民於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92-9-9b)《釋文》：「假借：音嫁，又古雅反。下子夜反，又子亦反。」(332-15a-11)

《釋文》「假」字多音多義，今只論假入、假出兩義。例[74]「璧假許田」事見桓公元年經文：「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杜注：「鄭求祀周公，魯聽受祊田，令鄭廢泰山之祀，知其非禮。故以璧假為文，時之所隱。」(88-5-1b)孔疏「今言以璧假，似若進璧，以致辭然。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何則？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為隱諱故也。」諸家分析整件事相當清楚，此句據經文知對施事者鄭伯來說實有假入許田之意，陸氏讀A音。例[75]似指楚國出師助魯伐齊，故論稱以民假出他國而驅之死地，陸氏以B音為首音。案《漢書·叙傳》：「至於成帝，假借外家。」顏注：「假音工暇反。借音子夜反。」(頁4207)「假借」就是對外家寬容的意思，似有假出義。顏師古單注B音，然亦僅此一例，較難判斷。又孔穎達《左傳·莊公十八年》疏亦云：「假借同義，取者假為上聲，借為入聲；與者假、借皆為去聲。」(159-9-15b)諸家所見實同，惟《釋文》例證太少，頗持保留態度，未必與孔、顏一致。

## \*32 藉

- [76]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杜注：「假借齊秦使為宋請。」(271-16-18b)《釋文》：「在亦反，借也。」(237-7b-3)
- [77] 《左傳·文公十二年》：「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杜注：「藉，薦也。」(330-19下-6b)《釋文》：「在夜反，薦也。注同。」(242-17a-4)

「藉」字A音多義，其中包括借入義。例[76]意謂宋求助於齊秦，即是借入，讀A音。例[77]「薦也」有在下者獻進之意，讀B音。《釋文》「藉」字B音所代表的關係似乎只有一個方向，就是在上的藉入，在下的藉出；在上的不能藉出給下。B音只是一個單向的關係，與「假」、「借」的性質不盡相同。

### \*33 貸

- [78] 《周禮·地官·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注：「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228-15-6b)《釋文》：「之貸；音特，注不出者同。……貸民：吐代反。」(117-19a-5)
- [79] 《莊子·外物》：「莊周家貧，故往貸粟於監河侯。監河侯曰：諾。我將得邑金，將貸子三百金，可乎？」(頁924)《釋文》：「貸粟：音特，或一音他得反。……將貸：他代反。」(396-14a-8,9)

「貸」字A音有貸入義，B音有貸出義，亦以內向、外向區別兩讀。例[78]「民之貸(入)者」與「貸(出)民之物」剛好對舉；例[79]「貸(入)粟」與「貸(出)子」亦剛好配對。《釋文》兩讀的區別相當清楚。

### \*34 乞

- [80] 《禮記·少儀》：「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鄭注：「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疏：「凡乞貸假借於人謂就人乞貸假借，爲人從事謂求請事人，如此之屬，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不可不先商量，即當其事，故云亦然。」(630-35-9a)《釋文》：「如字，又音氣。」(193-28b-4)

《釋文》「乞」字僅得一例，兼注入去兩讀。王夢鷗將「凡乞假於人」一句譯爲「凡是對人有所要求或假借。」<sup>9</sup>「乞」、「假」均爲雙向動詞，同有請求及借出義。《釋文》此句兼注兩讀，可能認爲兩義均可說得過去，而王譯則與《釋文》首音A音相合。

乞求之乞，一般讀A音，如乞師、乞盟之例極多，《釋文》不作音。至於B音一讀則極罕見，孔穎達《左傳·昭公十六年》疏云：「乞，奪取也。乞之與乞，一字也，取則入聲，與則去聲也。」(828-47-19b)兩讀的區別相當清楚，可惜缺少可靠的例句爲證。《漢書》「乞」讀B音者四見，均有與義。《朱買臣傳》：「買臣乞其夫錢，令葬。」顏注：「乞音氣。」(頁2793)大概唐人習慣如此。經傳中「乞」字B音的例句太少，與「假」字一樣，陸德明的看法亦未必與孔、顏一致。

9 見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1月，頁464。

## \*35 稟

- [81] 《穀梁傳·隱公元年》范注：「臣當稟命於君，無私朝聘之道。」(12-1-7b)《釋文》：「彼錦反。」(325-2b-4)
- [81] 《周禮·夏官·挈壺氏》：「挈壺以令糧。」鄭注：「亦縣畚于所當稟假之處，令軍望見知當稟假于此下也。」(461-30-15a)《釋文》：「彼錦反，劉方鳩反。」(127-4b-6)

《釋文》「稟」字A音有稟受義，見例[81]。B音一見，屬劉昌宗讀，又音。依《釋文》首音慣例，B音只是劉昌宗一家的主張，未必為時人所接受，似不必強分為兩讀。例如《後漢書·張禹傳》：「禹上疏求人三歲租稅，以助郡國稟假。」李賢注：「稟，給也。假，貸也。」(頁1499)僅解釋詞義而未作音，按理當讀B音。又《光武帝紀》：「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李賢注：「《說文》：『稟，賜穀也。』音筆錦反。」(頁47)亦有給義，合讀B音，但李賢卻注A音，與例[82]陸德明首音的主張正同。

## \*36 學

- [83] 《禮記·學記》：「《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鄭注：「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648-36-2b)《釋文》：「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言學人：胡孝反，又音教。」(195-1a-9)
- [84] 《禮記·學記》：「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鄭注：「言為之善者則後人樂放倣。」(653-36-12b)《釋文》：「善教：如字。一本作學，胡孝反。」(195-2a-8)

「學」字A、B兩音是指同一關係說的，在甲方來說是學，在乙方來說就是教了。所以A音是內向動詞，B音是外向動詞。例[83]《尚書》孔傳以「教」義釋上「學」字，《釋文》注B音，下「學」字則有學習義，《釋文》讀A音；注文「學人」即教人，故讀B音。又B音亦分匣紐、見紐兩讀，見紐一讀即分化出後代的「教」字，參見例[84]，「教」、「學」互為異文。

## 第九類：區別上下尊卑類。

- \*37 養：A音喻紐養韻；B音喻紐漾韻。上去之別。
- \*38 仰：A音疑紐養韻；B音疑紐漾韻。上去之別。
- \*39 風：A音非紐東韻；B音非紐送韻。平去之別。

本類動詞表示一般關係時讀A音，如果牽涉到下對上的實質關係時則讀B音。今以公式表示於下。



- [I1] X養Y (例如：養其親)  
X養Y，讀A音。
- [I2] X養°Y (例如：養其父母。)  
X養Y，其中X一定是Y的晚輩，讀B音。

本類和第八類「區別關係方向類」有些不同。第八類的兩讀都是指同一關係說的，本類則分屬兩種不同的關係，全由交接雙方的上下關係來決定動詞(同一詞形)的讀音，亦具辨義作用。

本類共得三字，基本上都有此區別。惟陸氏對「仰」字的兩讀區別似有懷疑，未盡同意徐邈所訂的標準。此外「見」、「告」、「藉」、「從」四字引申也有區別上下尊卑的特質，說詳各有關例字下。

\*37 養

- [85] 《左傳·昭公元年》：「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國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703-41-15a)《釋文》：「養其親：如字，下同。」(272-23b-7)
- [86] 《詩·唐風·鴇羽》：「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224-6.2-6b)《釋文》：「羊亮反。」(68-32a-2)
- [87] 《論語·為政》：「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集解引包咸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17-2-3a)《釋文》：「能養：羊尚反，下及注養人同。」(345-2b-4)

「養」字A音有生養、養育、教養、修養諸義，一般不作音。例[85]「養其親」與「事其長」對文，「長」是長輩，而「親」就是平輩親屬，也就是下文的從兄。陸德明為免讀者誤會「養其親(從兄)」是指長輩說的，特標如字一讀。B音有供養、孝養義，並表敬意。例[86]即為孝養，陸氏讀B音。例[87]陸氏以「能養」、「有養」、「養人」三「養」字讀B音，「能養」有孝養義，「有養」據包咸說是犬馬「養人」的意思，或即下養上，此三處讀B音是對的。至於一曰「所養」之「養」則與包咸「養人」異解，是人養犬馬的意思，《釋文》不作音，即讀A音了。兩讀區別上下尊卑相當清楚，《釋文》間亦有兼注兩讀的例子，多表示與徐邈的觀點有別。

\*38 仰

- [88] 《書·說命下》：「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142-10-8a)《釋文》：「如字，徐五亮反。」(43-16b-6)

「仰」字凡四例，全注兩讀，陸氏以A音為首音，B音為又音，多屬徐邈讀。例[88]明

顯是下仰上的意思，徐邈主張讀去聲，而陸德明則仍以如字A音為首音，似不同意徐邈所訂的音義標準，其他諸例亦同。此外，顏師古及李賢亦有去聲B音一讀。《漢書·食貨志》：「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顏注：「仰音牛向反。」(頁1144)又《後漢書·鄧禹傳》：「前無可仰之積，後無轉饋之資。」李注：「仰猶恃也，音魚向反。」(頁603)「縣官」即朝廷，兩例均表示軍隊恃賴朝廷的關係。而顏、李二家全注去聲B音，可見兩讀與上下無關而是以意義為根據，就是說，作「俯仰」解時讀A音，作「恃賴」解時讀B音。至於是否與徐邈的主張相同，則讀例不足，難以判斷。

### \*39 風

- [89] 《詩·周南·關雎》序：「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12-1.1-4a)《釋文》：「如字，徐福鳳反，今不用。」(53-1b-7)
- [90] 又：「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16-1.1-11b)《釋文》：「下以風：福鳳反，注風刺同。」(53-2a-3)

「風」字有風化及風刺兩義，同屬動詞，有上、下之別。陸氏以A音為上風下，有風化、風教義；B音為下風上，有風刺義。徐邈讀去聲大概假借為「諷」字，或無上下之分。陸氏明注A音者一例，名詞；另三例解釋不該讀B音之故。例[89]是上風下，該讀A音，因而反對徐邈的B音。其他二例亦因上風下義分別反對徐邈及沈重的B音。例[90]兩讀的區別即很清楚。此外，「風」或借作「諷」字，有諷諫義，陸氏同讀B音。

### 第十類：區別形容詞好惡遠近類。

- \*40 好：A音曉紐皓韻；B音曉紐號韻。上去之別。
- \*41 惡：A音影紐鐸韻；B音影紐暮韻。入去之別。
- \*42 遠：A音為紐阮韻；B音為紐願韻。上去之別。
- \*43 近：A音羣紐隱韻；B音羣紐焮韻。上去之別。
- \*44 先：A音心紐先韻；B音心紐霰韻。平去之別。
- \*45 後：A音匣紐厚韻；B音匣紐候韻。上去之別。
- \*46 前：A音從紐先韻；B音從紐霰韻。平去之別。
- \*47 難：A音泥紐寒韻；B音泥紐翰韻。平去之別。

本類一般形容詞讀A音，表示動賓結構時讀B音。又同是動賓結構時，有時或以A音表靜態，B音表動態，由是否有移動義來決定兩讀。今用公式表示於下。

[J1] 好+X→偏正詞組 (例如：我有好爵。)

形容詞的「好」讀A音。

[J2] 好°+X→動賓詞組 (例如：有寵而好兵。)

動詞的「好」讀B音。

漢語的形容詞和動詞一般都能充當句子的謂語成分，在語法研究上可以合成一個大類。其中兼隸形、動兩類的現象亦頗普遍，例如「正人」即分屬偏正詞組和動賓詞組。《釋文》每以異讀分辨兩類詞組，減少歧義。J1「好爵」是偏正詞組，讀A音；J2「好兵」和「有寵」對文，顯為動賓詞組，讀B音。此外，有些同屬動賓詞組的亦有兩讀之別。例如在《孟子》「叟不遠千里而來。」(9-1上-2a)及「是以君子遠庖廚也。」(22-1下-3b)兩例中，前者的「遠」有「視之為遠」義，參見下文例[99]，讀A音；後者有「遠離」義，讀B音。本類共得八字，除「前」字外，A、B兩讀不但可以區別形、動，有時也可以區別某些動賓詞組中靜態、動態之異。此外，第四類「治國國治類」及第五類「染人漁人類」的兩讀亦見類似區別，可以參看。至於「善」(繕)、「齊」、「和」、「調」、「遲」、「陰」(廕、蔭)諸字或亦算入本類，惟依《釋文》句例分析，當屬兩義區別，與分辨形、動無關。

\*40 好

- [91] 《老子》第五十三章：「朝甚除。」王注：「朝，宮室也。除，潔好也。」(頁141)《釋文》：「如字。」(358-6a-3)
- [92] 《莊子·齊物論》郭注：「有無而未知無無也，則是非好惡猶未離懷。」(頁80)《釋文》：「好惡：並如字。」(363-8b-4)
- [93] 《左傳·隱公元年》：「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35-2-15a)《釋文》：「呼報反。」(221-2b-9)
- [94] 《禮記·王制》：「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鄭注：「民之志淫邪，則其所好者不正。」(226-11-30a)《釋文》：「所好：呼報反，下及注同。惡：烏路反。」(173-24a-4)
- [95] 《書·大禹謨》：「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孔傳：「好謂賞善，戎謂伐惡。言口榮辱之主，慮而宣之，成於一也。」(56-4-9a)《釋文》：「如字，徐許到反。」(38-6b-1)

「好」字A音訓美，《序錄》或訓為「精」，形容詞。例[91]「潔好」即有美義，例[92]「好惡」即美醜，均讀如字。B音訓「悅也」，(77-14a-5)物之美者悅之，動詞。《羣經音辨》稱「嚮所善謂之好」<sup>10</sup>，即表喜好之意。例[93]是由喜好所派生出來的一種友好和平的關係，可以說是成功詞，與A音訓美的好相似而實不同，《釋文》讀B音。例[94]「所」字後的「好惡」及「好」均為動詞，「好辟」為動賓詞組，陸氏全讀B音，可與例[92]的「好惡」參看，兩讀的區別相當清楚。《釋文》「好惡」一詞異讀頗多，其兼注兩讀者共十二例，主要是誤釋為善惡所致，因此對文句的理解亦異。例[95]孔傳將「好」字釋作「賞善」，陸氏以A音為首

10 見宋賈昌朝《羣經音辨》，《四部叢刊續編》影日本岩崎氏靜嘉文庫藏影宋鈔本，卷六，頁六下。

音，均誤。徐邈或釋作例[93]「求好於邾」之「好」，因注B音，於義為長。此外鄭箋亦有「好猶善也」之說(169-4.3-3a)，其誤與孔傳同，蓋不知古代「好」字原只訓美，「好惡」即訓美惡。

\*41 惡

- [96] 《禮記·大學》：「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983-60-2a)《釋文》：「上烏路反，下如字。」(216-18a-2)
- [97] 《論語·顏淵》：「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108-12-6a)《釋文》：「烏路反，注同。」(351-14a-7)
- [98] 《左傳·昭公七年》：「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杜注：「受其凶惡。」(761-44-7a)《釋文》：「如字，或烏路反，非也。」(278-7a-1)
- [99] 《公羊傳·昭公二十年》：「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293-23-13a)《釋文》：「並如字，一讀上烏路反，下同。」(321-31a-2)

「惡」字A音訓「貌醜」(368-18a-5)，《序錄》或訓為「羸」，形容詞。B音有憎惡義，物之醜者惡之，動詞。例[96]「惡惡」兩讀區別清楚，即為動、形之別。例[97]、[98]同為動賓詞組「惡之」作音，而《釋文》所訂兩讀不同。例[97]的「惡」字解作憎惡，動詞，陸氏讀B音。例[98]杜注將「惡之」理解為「受其凶惡」，不同於一般的動賓詞組；其實此處當釋作「視之為惡」，亦為動詞，但意義不同，陸氏注A音，同時申明不能讀B音，避免與例[97]的「惡之」相混。例[99]「惡惡」與「善善」相對，意謂以善為善，以惡為惡，讀A音為長。上「惡」字如解作憎惡則為動詞，所以又讀B音，參見例[96]；下「惡」字為名詞，自然要讀A音。「惡」字的B音一般以動詞為主，其由憎惡義派生出來的成功詞僅見於有限的幾個例子中，與「好」字B音兼具動、名的性質稍異。此外《釋文》亦多兼注兩讀的例子，每與意義或理解有關，頗難董理。

\*42 遠

- [100] 《禮記·文王世子》：「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394-20-8b)《釋文》：「遠近間：並如字。」(181-3b-9)
- [101] 《論語·陽貨》：「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159-17-11b)《釋文》：「近：附近之近。遠之：于萬反。」(354-20a-6)
- [102] 《左傳·哀公十四年》：「我遠於陳氏矣。」杜注：「言已疏遠。」(1032-59-15b)《釋文》：「如字，又于萬反。」(301-22b-10)
- [103] 《禮記·中庸》：「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898-53-10b)《釋文》：「遠之：如字，又于萬反。近之：如字，又附近之近。」(209-4a-4)

「遠」字A音為形容詞，參見例[100]。B音多表動態義或區別某些動賓詞組，參見例

[101]。兩讀的區別清楚。至於兼注兩讀之例則較難處理。例[102]依杜注有「疏遠」義，形容詞，服虔亦稱「言我與陳疏遠也。」<sup>11</sup>按「疏遠」指親屬關係，「與陳疏遠」猶言「在陳氏家族，我是遠房。」而且「遠+於+X」並非動賓詞組，自以A音為首音，意謂我與陳氏關係疏遠。B音則意謂我與陳氏關係已愈來愈疏遠，或含動態義。例[103]「遠之」、「近之」與例[101]相同，同屬動賓詞組。孔疏：「言聖人之道為世法則，若遠離之，則有企望思慕之深也。若附近之，則不厭倦，言人愛之無已。」亦將「遠」、「近」解作動詞。此處「遠之」、「近之」或謂以遠者而言，以近者而言；平常動賓有遠離、來就之意，此處無移動義，陸氏以A音為首音，是也。可見陸氏認為「遠」、「近」無移動義者讀A音，有移動義者讀B音，故形容詞意動用法(例如：「叟不遠千里而來。')雖是動詞，仍讀A音，兩讀似非簡單的形、動之別。

\*43 近

- [104] 《詩·大雅·抑》鄭箋：「是於正道不遠，有罪過乎，言其近也。」(647-18.1-14a)《釋文》：「近之也：附近之近。一本無之字，近則依字讀。」(97-15a-3)
- [105] 《禮記·經解》鄭注：「《詩》敦厚近愚。《書》知遠近誣。《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害。《春秋》習戰爭之事近亂。」(845-50-1b)《釋文》：「附近之近，下除遠近一字並同。」(205-22a-4)
- [106] 《論語·學而》：「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8-1-7b)《釋文》：「信近：附近之近，下及注同；又如字。……遠恥：于萬反。」(345-2a-5,6)

《釋文》「近」字的兩讀區別同「遠」字，形容詞注A音，動詞注B音。例[104]「其近」之「近」為形容詞，異文或作「近之」則是動賓詞組，所以A、B兩讀不同。例[105]「遠近」為形容詞，讀A音。「近愚」等四「近」字全屬動詞，讀B音。可見兩讀實有所別。惟兼注兩讀之例亦多，有時很難理解陸氏的用意。例[106]是憑移動義來區別讀音，宜讀B音；但陸氏可能認為「近+於+X」並非動賓詞組，自可保留A音一讀。參見例[102]。

\*44 先

- [107] 《儀禮·既夕禮》：「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鄭注：「炤在樞者，先，先樞者；後，後樞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484-41-9b)《釋文》：「先先樞：上如字，下西見反。後後樞：上如字，下戶豆反。」(158-31a-4)

11 見清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四部備要》本，卷二十，頁三十二下。又李解民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0月，頁875。

- [108] 《禮記·昏義》：「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禰未毀，教于公宮，祖禰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1002-61-9a)《釋文》：「悉薦反。」(218-21a-1)
- [109] 《書·君奭》孔傳：「佐文王爲胥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任。」(247-16-23b)《釋文》：「先後：上悉薦反，下戶豆反。」(49-9a-4)
- [110] 《禮記·喪服大記》：「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鄭注：「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784-45-13a)《釋文》：「先後君：悉見反，下胡豆反。一音並如字。」(202-15b-2)

「先」、「後」是形容詞，間亦活用作副詞、名詞，兼有空間義及時間義，《釋文》讀A音；動詞則讀B音。例[107]區別兩讀詞義極清楚。經文「先人」、「後人」之「先」、「後」屬副詞，《釋文》不作音。注文上「先」、「後」字蓋解釋經文「先」、「後」的概念，陸氏注A音。其後「先柩」、「後柩」是走在柩之先，走在柩之後之意，有空間義，陸氏讀B音。例[108]「先嫁」意謂在嫁之先，動詞，有時間義，陸氏讀B音。又「先」、「後」字常與後面的名詞組成動賓詞組，其中亦有兩讀之別。例如《左傳·文公二年》「先大後小，順也。」(303-18-13a)陸氏不作音；惟在下文「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窳」諸句中，諸「先」字陸氏全讀「悉薦反」(239-12b-11)，B音。這是因爲雖同屬動詞，如果表示一般的次序先後讀A音，有靜態義；如果表示在……之先則讀B音，有動態義。例[109]「先後」一詞《詩·緜》「子曰有先後」下毛傳釋作「相道前後」，即有護衛義，動詞，陸氏讀B音。例[110]陸氏亦以去聲爲首音，其所以又注如字者，或因經文明言「立于前」，「立于後」，屬靜態義，故有異讀。

#### \*45 後

- [111] 《禮記·內則》：「昧爽而朝。」鄭注：「後成人也。」(519-27-5a)《釋文》：「如字，徐胡豆反，下同。」(186-14b-4)
- [112] 《詩·秦風·車鄰》鄭箋：「其徒自使老，言將後寵祿也。」孔疏：「謂年歲晚莫，不堪仕進在寵祿之後也。」(234-6.3-5b)《釋文》「將後：胡豆反，又如字。」(69-33a-4)

「後」字兩讀的區別與「先」字同，參見前引各例。又此字《釋文》異讀亦多，其去聲一讀似多屬徐邈音。例[111]解作跟隨在成人後，有動態義，宜依徐讀B音。例[112]孔疏以「在寵祿之後」釋之，亦宜讀去聲，陸氏以B音爲首音，是也。可見動賓詞組「後X」如指在X之後，不論時間空間，均讀去聲。

#### \*46 前

- [113] 《周禮·天官·大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鄭注：「前期，前所讓

之日也。」賈疏：「前期者，謂祭日前夕為期。云前期十日者，即是祭前十一日。」(35-2-20b)《釋文》：「如字，于本同。徐昨見反。本或作先，如字，又悉薦反。」(109-3a-8)

- [114] 《莊子·徐无鬼》：「張若謔朋前馬，昆閻滑稽後車。」成疏：「前馬，馬前為導也。後車，車後為從也。」(頁830)《釋文》：「前馬：司馬云：二人先馬導也。……後車：司馬云：二人從車後。」(393-7a-1,2)

《釋文》「前」字注音只得一例，兼注A、B兩音，B音為徐邈讀。例[113]陸氏大概把「前期」看作偏正詞組，故注A音，賈疏說同；徐邈看作動賓詞組，解作在期之前，故讀B音。與「先」、「後」的兩讀區別同。例[114]「前馬」、「後車」均不作音，或即例[109]、[110]的「先後」一詞，有護衛或導引義，陸氏似不讀B音。又《公羊傳·莊公九年》：「君前臣名也。」(86-7-4a)謂因在君之前臣稱名，「前」非動詞，故不作音。大概「前」讀去聲B音只是除邈的區別，實際上並沒有這個讀音。錢大昕云：「又《周禮》前期之前，徐音昨見反，是前亦有去聲也。此類皆出于六朝經師強生分別，不合于古音。」<sup>12</sup>

\*47 難

- [115] 《易·旅卦》王注：「牛者稼穡之資，以旅處上，眾所同嫉，故喪牛于易，不在於難。」(128-6-6a)。《釋文》：「諾安反。」(29-22a-10)<sup>13</sup>
- [116] 《老子》第七十三章：「天之所惡，孰知其故？是以聖人猶難之。」王注：「夫聖人之明，猶難於勇敢，況無聖人之明，而欲行之也。故曰『猶難之』也。」(頁182)《釋文》：「乃且反。」(359-7a-5)
- [117] 《莊子·說劍》：「瞋目而語難。」(頁1017)《釋文》：「如字，艱難也，勇士憤氣積於心胸，言不流利也。又乃且反，既怒而語為人所畏難。」(401-23a-8)

《釋文》A音為形容詞，例[115]即見「難」、「易」對舉。B音一般為名詞災難義，此外尚有少數動詞的例子，有畏難、苦困等義。例[116]「難之」顯為動賓詞組，亦以靜態、動態區別兩讀，陸氏注B音。例[117]「語難」兩讀異解，其實亦為形、動之別。

第十一類：區別形容詞高深長廣厚類

\*48 高：A音見紐豪韻；B音見紐號韻。平去之別。

\*49 深：A音審紐侵韻；B音審紐沁韻。平去之別。

12 見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四部備要》本，卷四，頁九下。

13 今本缺比條，黃焯亦失校，茲據唐寫本殘卷伯2617補。

\*50 長：A音澄紐陽韻；B音澄紐漾韻。平去之別。

\*51 廣：A音見紐蕩韻；B音見紐宕韻。上去之別。

\*52 厚：A音匣紐厚韻；B音匣紐候韻。上去之別。

本類A音表出某種屬性，B音後帶數量詞，指某種屬性所達致之程度。陸氏所謂「度高下曰高」並非指量度之動作，而係指高度。又A音在名詞前或名詞後為修飾語，B音在名詞後加數量詞構成動補詞組。今用公式表示之。

[K1] 高+X（例如：高山。）

高在X前，形容詞，讀A音。

[K2] X+高（例如：山高。）

高在X後，形容詞，讀A音。

[K3] X+高<sup>o</sup>+S+L [S=數詞，L=量詞]（例如：山高五丈。）

高在X後加數量詞構成動補詞組，形容詞，讀B音。

本類共收五字，全屬形容詞；其中「廣」、「厚」二字有時活用作動詞，《釋文》仍讀A音。B音一讀幾全見於公式K3中，後面都帶數量詞，「深」、「廣」、「厚」三字區別清楚，「高」、「長」二字規範未嚴，體例亦欠統一。此外凡引申為高度、長度、深度、廣度、厚度等概念時，名詞，《釋文》亦讀B音。惟前人多不信此讀，例如錢大昕即認為是六朝經師學生分別。大概此讀屬紙上材料，後世亦不通行。

本類的B音或由徐邈所首創，劉昌宗甚至認為「高尚」作動詞用時亦應讀B音，大概陸德明大不同意劉說，所以未加推廣。陸氏主要根據「高」字後面有沒有帶數量詞來區別A、B兩讀，只從形式（結構）入手，所以碰到有些複雜的例子時，陸德明也無法解釋清楚了。

\*48 高

[118] 《周禮·考工記·匠人》鄭注：「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645-41-29a)《釋文》：「高一：古報反，後放此。」(140-30a-9)

[119] 《周禮·夏官·合方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鄭注：「所好所善，謂風俗所高尚。」(503-33-20b)《釋文》：「如字，劉古到反。」(130-10b-6)

「高」字A音為形容詞；B音後帶數量詞，例[118]「高一丈」是也。至於「度高以高」中兩「高」字是否有異讀，則未可知。此外兼注兩讀之例亦多，體例不一。例[119]劉昌宗似將動詞用的「高尚」注B音，陸氏不同意劉說，故仍以A音為首音。

\*49 深

[120] 《周禮·天官·淩人》鄭注：「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81-5-20b)《釋文》：「凡度長短曰長，直亮反；度淺深曰深，尸鳩反；度



廣狹曰廣，光曠反；度高下曰高，古到反。相承用此音，或皆依字讀，後放此。」  
(111-8a-7)

- [121] 《儀禮·士冠禮》：「擯者告期于賓之家，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8-1-13b)《釋文》：「申鳩反，凡度淺深曰深，後放此。」(143-1b-6)

例[120]發凡起例說明這類B音的特點，相承有據，或非自創。但亦有人堅持A音一讀。例[121]蓋謂「深」以堂為度，故陸氏解釋為「凡度淺深曰深」，與前例同，即有深度義。張爾岐將此句釋作「其南北則以堂為淺深。」<sup>14</sup>意謂南北之深度(即長度)與堂相等，宜讀B音。

\*50 長

- [122] 《詩·商頌·長發》：「長發，大禘也。」(800-20.4-1a)《釋文》：「如字，久也。」  
(106-34b-4)
- [123] 《儀禮·士冠禮》鄭注：「素鞞，白韋鞞，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3-1-4b)《釋文》：「直亮反。凡度長短曰長，直亮反；度廣狹曰廣，古曠反。他皆放此。」(143-1a-8)

「長」字A音為形容詞，引申有久義，見例[122]。B音後帶數量詞，見例[123]。此例敦煌出土《禮記音》殘卷(斯2053)僅云：「廣，公曠[反]。」亦讀B音，但未為「長」字作音。《釋文》「長」字兼注兩讀之例十見，其中以A音為首音者兩例，但「長」後全帶數量詞，體例未盡統一。李賢《後漢書注》、何超《晉書音義》均見B音一讀，但僅為「侈長」、「繁長」、「浮長」、「長物」等詞語作音，凡五例，全用作語素，兩讀的區別與《釋文》迥異。《廣韻》B音訓「多也」，正與李賢、何超之說相合。李榮認為「長」字「去聲一音隋代詩文沒有用為韻腳」。<sup>15</sup>《釋文》的B音似乏他書佐證。至於「高」、「深」、「廣」、「厚」四字，其他人根本就沒有兩讀區別，其B音一讀愈覺可疑。

\*51 廣

- [124] 《孝經·廣要道章》邢疏：「廣宣要道以教化之，則能變而為善也。」又云：「申而演之，皆云廣也。」(43-6-4a)
- [125] 《禮記·檀弓上》鄭注：「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149-8-16b)《釋文》：「古曠反。」(170-17a-1)

14 見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影本，1978年9月，頁41。

15 見李榮《隋代詩文用韻與〈廣韻〉的又音》，載《音韻存稿》，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4月，頁221。原載《中國語文》1962年第8、9期合刊，筆名昌厚。

「廣」字的兩讀區別與前論其他各字相同。A音為形容詞，其活用作動詞時亦不注音，參見例[124]；其他《廣至德章》、《廣揚名章》性質亦同；可見陸氏的兩讀並非用來區別形、動的。其B音一讀參見例[120]、[123]，其後均帶數量詞。例[125]的「廣」字在代詞「其」字後，似例[121]「南北以堂深」一句，引申有廣度義，名詞；其實此句亦可視作「廣若干尺」的省略，自然該讀B音。此外「廣輪」、「廣車」二詞之「廣」用作語素，亦同此讀。

\*52 厚

- [126] 《詩·周南·關雎》序：「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15-1.1-9a)《釋文》：「音后，本或作序，非。」(53-2a-2)
- [127] 《禮記·檀弓上》：「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152-8-21b)《釋文》：「胡豆反，度厚薄曰厚，皆同此音。」(170-17a-10)

「厚」字的兩讀辨義清楚。例[126]的「厚」是動詞，似例[124]「廣」字，《釋文》亦讀A音。例[127]「其厚」之「厚」有厚度義，與例[125]相同，且後帶數量詞，故讀B音。至於《禮記·雜記下》「厚半寸」(753-43-12a)一句，《釋文》不作音，敦煌《禮記音》殘卷則注「賢苟[反]」，其堅持讀A音與陸德明不同。

第十二類：勞苦勞之類。

\*53 勞：A音來紐豪韻；B音來紐號韻。平去之別。

\*54 從：A音從紐鍾韻；B音從紐用韻。平去之別。

本類只有兩字。A音屬於一般常用義，B音乃引申出來的相關意義。其中「勞」字A音為形容詞，B音為動詞，兼具詞性區別的特徵；但有時在某些動賓詞組中亦分兩讀，則仍以勞來義作為決定讀音的標準。「從」字的兩讀同屬動詞，根本就沒有詞性區別。由於彼此義有相關，故合為一類，與普通的兩義區別不同。此外尚有「聽」、「張」二例或亦可算入此類，但因《釋文》的例句比較混亂，暫不詳論。

\*53 勞

- [128] 《詩·大雅·民勞》毛傳：「時賦斂重數，繇役煩多，人民勞苦，輕為奸宄。」(630-17.4-10a)《釋文》：「如字。」(95-12a-9)
- [129] 《易·井卦》：「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110-5-15b)《釋文》：「力報反。」(27-18b-11)
- [130] 《論語·子路》：「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請益。曰：無倦。」集解引孔安國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說以使民，民忘其勞。」(115-13-1a)《釋文》：「孔如字，鄭力報反。」(351-14b-10)

「勞」字A音有勞苦義，形容詞。例[128]的「勞」是指前面的名詞「人民」說的。《釋文》B音注音極多，全屬動詞，有慰勞義。例[129]「勞」後帶一個指人的名詞「民」，即句中的受勞者。孔疏云：「勞謂勞賚，相猶助也。井之為義，汲養而不窮，君子以勞來之恩，勤恤民隱，勸助百姓，使有成功。」勞賚即勞來，動詞，陸氏讀B音。例[130]乃兼注兩讀之例，其中動賓詞組「勞之」有兩義：一為「使之勞作」，一為「慰勞之」。孔安國以「先導之以德」釋「先之」，復引《易》「民忘其勞」為證，是以「勞之」為使之勞作，有致使義，《釋文》讀A音。又陸氏稱鄭玄讀「勞之」為B音，案陳鱣云：「鄭讀若郊勞之勞者，即《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意也。」<sup>16</sup>由此可見動賓詞組「勞之」兩義不同，讀音亦有區別。

\*54 從

- [131] 《書·泰誓上》：「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154-11-7a)《釋文》：「才容反。」(45-1a-11)
- [132] 《論語·先進》：「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96-11-1b)《釋文》：「才用反，注同。」(350-12b-5)
- [133] 《禮記·檀弓上》：「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133-7-17b)《釋文》：「如字，徐才用反。」(169-15a-6)

「從」字A音有聽從義，見例[131]。B音有從行義，間亦表謙敬，引申即下從上義，見例[132]。兩讀同為動詞而意義相關，由於牽涉詞義問題，《釋文》兩讀之例極多，情況比較複雜，有時兩義亦可並行不悖。例[133]的「從父」蓋由從行義引申而來，與本支親族有別，故著一「從」字相稱。陸氏或讀A音，或讀B音，體例不盡統一。

### 第十三類：勞來供養類。

- \*55 來：A音來紐哈韻；B音來紐代韻。平去之別。
- \*56 供：A音見紐鍾韻；B音見紐用韻。平去之別。
- \*57 毀：A音曉紐紙韻；B音曉紐真韻。上去之別。

本類是受語音類推作用影響而產生的異讀，反映某些特殊詞語的讀音。《釋文》「來」、「供」兩字一般只讀A音，其B音僅見於「勞來」、「供養」兩個詞語中，亦為動詞。區別謹嚴，自成一類。此外「毀齒」之「毀」讀B音也可以算是特殊詞語的讀音，例證雖少，但可以

16 清陳鱣《論語古訓》，《無求備齋論語集成》影浙江書局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0月，卷七，頁一上。

辨析某些前人理論上的錯誤，所以附論於此。又前論「足恭」、「先後」、「奔走」等詞語或亦可算入此類。

\*55 來

[134] 《詩·小雅·鴻雁》序：「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373-11.1-1a)《釋文》：「力代反。」(78-16a-11)

[135] 《詩·小雅·大東》：「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毛傳：「來，勤也。」鄭箋：「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439-13.1-10a)《釋文》：「音賚，注同，勤也。」(83-26b-2)

《釋文》「來」字A音爲來去之來。B音十四例，全爲「勞來」一詞作音，有時亦可分作「勞」、「來」兩詞。「勞來」一詞多見於注文，以釋「勞」字，有慰勞義。另兼注兩讀者三例，去聲全屬又音，鄭玄讀作「賚」字，有勤義；引申亦有賜義。總之，「來」的B音與來去義無關，大概只受「勞」字類推的影響而有此一讀。而且陸氏只將此讀用於「勞來」一詞，其他兼注兩讀的三例因與「勞來」無關，其去聲只視作又音，蓋尊重鄭玄假借改讀，其實鄭玄仍以爲該讀平聲的。Downer及周法高均以爲「來」字的B音有致使義，恐誤。<sup>17</sup>

\*56 供

[136] 《書·召誥》：「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孔傳：「惟恭敬奉其幣帛，用恭待王。」(224-15-13a)《釋文》：「音恭，徐紀用反。注供待同。」(48-7a-11)

[137] 《公羊傳·文公十三年》：「生以養周公。」何注：「生以魯國供養周公。」(177-14-6a)《釋文》：「以養：餘亮反，注皆同。供養：九用反，下同。」(315-20b-10)

《釋文》「供」字A音見於《尚書》、《莊子》、《爾雅》三書；另兼注兩讀者二例，同。B音見於《左傳》、《公羊傳》、《毛詩》、《儀禮》、《禮記》各書，全爲「供養」一詞作音。例[136]「供」或「供待」讀A音，徐邈則讀B音。例[137]以「供養」解釋經文「養」字，全讀去聲，疑亦因「養」字類推的影響而成爲一個特殊詞語的讀音。此外顏師古及李賢亦有B音一讀，例如《漢書·叙傳》：「迎延滿堂，日爲供具，執子孫禮。」顏注：「酒食之具也。供音居用反。」

17 參見G. B. Downer, "Derivation by Tone-Change in Classical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Volume 22, Part 2, 1959*, p. 283。又見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1959年。今據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重刊本，1972年3月，頁77。

(頁4199)，兩書尚有「供養」、「供帳」、「供張」諸例，用作語素。顏、李區別兩讀的標準與徐邈相近，非如陸氏僅限於「供養」一詞。

\*57 毀

[138] 《周禮·秋官·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為奴。」鄭注：「亂，毀齒也。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543-36-9b)《釋文》：「況偽反，下同。」(133-15a-5)

「毀」字僅兩例，一讀A音，一讀B音。例如《孝經·開宗明義章》「不敢毀傷」(11-1-3a)，陸氏注A音(341-1b-4)。B音可能只是「毀齒」一詞的特殊讀音，指兒童換牙，惜僅一見，別無旁證。其後《廣韻》去聲亦錄「毀齒」一義。《羣經音辨·辨彼此異音》：「毀佗曰毀，許委切；自壞曰毀，況偽切。」毛居正《六經正誤》：「凡物自壞曰毀，音上聲況偽反；從而壞之曰毀，音去聲況偽反。賈氏《音辨》以自壞之毀為去聲，壞之之毀為上聲，非也。」<sup>18</sup>這大概是受了「敗」、「壞」類推的影響而產生出來的讀音，《廣韻》亦無自毀、毀他之說，或由宋人首創。且賈、毛二氏對自毀、毀他兩讀的安排亦適相反，後人糾纏其間，徒添迷亂。例如周祖謨據毛居正說認為兩讀是區分自動詞變為他動詞：「據是音去聲者，乃毀他之義也。」周法高則據賈昌朝說以上聲一讀為使謂式。<sup>19</sup>兩說都缺乏有力的證據，自難成立。

---

18 參見宋賈昌朝《羣經音辨》，卷六，頁十一上。又見宋毛居正《六經正誤》，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通志堂經解》本，1979年，卷五，頁二十二下。

19 參見周祖謨《四聲別義釋例》，《問學集》，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1月，頁101。又見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構詞編》，頁7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A Study of Variant Readings of Verbs in the *Ching-tien shih-wen*

(A Summary)

Wong Kuan Io

In this study of the *Ching-tien shih-wen*, by variant readings of a verb is meant a verb (or adjective) pronounced in two ways while remaining a verb (or adjective). Although the word has basically one meaning, the different readings indicating a difference in grammatical function convey a subtle difference in semantic meaning. In handling these variant readings of verbs, Lu Te-ming, compiler of the *Ching-tien shih-wen*,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ir functioning as different parts of speech and their resulting meaning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verbs and other parts of the sentences in which they appear.

The present article studies the variant readings of verbs and, through typical examples from the *Ching-tien shih-wen*, the way Lu viewed the verb. Since the *Ching-tien shih-wen* is mainly a book of interpretations of words and sentences appearing in the classics, the emphasis 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und and meaning. Hence Lu was more concerned with semantics than grammar. Although there are characters with more than two readings, the treatment in this article is confined to characters with two readings only. Of the two readings, one is described as “no change 如字” (designated in this article as the A reading). In this reading, a character carries no phonetic gloss in the *Shih-wen*.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is assumed to be the common one. The other reading (designated in this article as the B reading), in most cases a reading appearing later in time, differs from the A reading either in pronunciation or in tone.

This article divides all variant readings of verbs into thirteen categories as follow:

- Cat. I: 自敗敗他, e.g. 敗、壞、沈、解.
- Cat. II: a verb followed by a noun, e.g. 雨、語、禁、足、昭(昭、照).
- Cat. III: showing the aim or target of an action, e.g. 射、刺、走、趨.
- Cat. IV: 治國國治, e.g. 治、解、聞、繫.
- Cat. V: 染人漁人, e.g. 染、漁(斂)、縫、凌.
- Cat. VI: 相見請見, e.g. 見、告、觀、視(示).
- Cat. VII: distinguishing between active and passive action, e.g. 食、飲、啖(啗)、趣.
- Cat. VIII: distinguishing between directions of a relation, e.g. 借、假、藉、貸、乞、稟、學.
- Cat. IX: distinguishing between superiors and inferiors, e.g. 養、仰、風.
- Cat. X: distinguishing between adjectives 好惡遠近, e.g. 好、惡、遠、近、先、後、前、難.
- Cat. XI: distinguishing between adjectives 高深長廣厚, e.g. 高、深、長、廣、厚.
- Cat. XII: 勞苦勞之, e.g. 勞、從.
- Cat. XIII: 勞來供養, e.g. 來、供、毀.